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区属学校课桌凳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涧竞磋-2026-20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涧西政采磋商(2026)0022 号

甲方：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乙方：邯郸市超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 8 月 22 日



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就2026年区属学校课桌凳采购项目委托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邯郸市超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洛涧竞磋-2026-20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内容。

单人课桌椅 4600 套，具体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零伍万零陆佰捌拾捌元整

本合同货物总金额：¥1050688.00元。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处于无法律争议状态，货物安装验收合



格交付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取回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甲方为此所支出的实际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并对其货物的质量、规格等承担法律责任。

本项目质保期三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使用说明文件及货物的原厂合格证明、出厂检验报告、环保检测报告、质量保修凭证。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检疫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政府货物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由相关资质的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



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待财政审批手续完结，甲方按财政审批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审批资金为准。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交货和验收

1. 交货及安装调试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安装到用户指定位置。

交货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甲乙双方和第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整改，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两次补救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隐蔽瑕疵的，不受验收报告签署的限制，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随时要求乙方承担更换、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八条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及售后等全部相关工作，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后方可到岗。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利敏；联系电话：13653879561。

第九条售后服务

1、项目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服务：

(1)项目质保期(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3 年。

(2)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在厂商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免费提供包修、包换、包退服务。在项目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因最终用户使用、管理不当发生故障，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收费标准不得高于乙方同期对外销售同型号零配件或提供同类服务市场价格，并应提前向甲方及故障发生学校出具收费明细，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收费。

(3)在厂商质保期内，若同一货物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相同型号的新货物进行更换。

第十条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货款中扣除。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安全事故、产品质量问题、劳动（劳务）争议及各项规费等产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因乙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导致甲方对相关事件进行处置的，甲方因此支出的实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7.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疫情及不可抗力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约定，在厂商质保期内货物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故障时未免费更换新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应更



换部分货款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工作日未予更换，甲方有权自行购买货物更换，更换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赔偿。

9.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配备项目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文件、函件等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交付。专人送达的，交付之日为送达日；邮寄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日，若收件人拒收或无人签收，自邮寄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页约定的地址为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的，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或电话送达的



文件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除本合同第十二条第3款约定的解除情形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货物经两次维修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二）擅自更换货物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的；（三）逾期交付货物超过7天的；（四）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当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并依法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甲方：（公章）洛阳市涧西区教育局

乙方：（公章）邯郸市超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天津路联盟路口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富康北街
新兴西路交叉口西行100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65387956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西苑支行

开户银行：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林里堡信用社

银行账号：670610240000000020

银行账号：04104200000002938846

时间：2026年8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单人课桌椅	★1、台面板：长 650mm*宽 450mm（±5mm），厚 ≥25mm，采用三胺板材质，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四周注塑封边成型(不得采用再生料或回收料)： 2、靠胸前处有弧形造型设计（最大深度 25mm±2mm），四周及底部无毛边，四周倒圆角，表面平整光滑，无凹凸，无气泡。 3、台面板上端倒圆角≥R30、下端倒圆角≥R3。 4、桌斗（书斗）：规格为 ≥480mm*300mm*H150mm，由厚度 0.8mm 钢板拉伸一体成型，书斗箱口加放钢筋。 5、书斗侧面配不小于 3mm 厚挂钩。 ★6、椅子坐板：规格≥430mm*380mm，厚度最厚处 ≥40mm，坐板整体呈内凹形，贴合人体工程学，坐板带有散热透气孔，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	套	4600	228. 41	1050688. 00



	注塑一体成型。 ★7、椅子靠背板：靠背板规格$\geq 420\text{mm} \times 350\text{mm}$，厚度最厚处$\geq 25\text{mm}$，材质采用环保 PP 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靠背板整体呈曲线形，贴合人体背部，两侧向内弯曲包裹住腰部，靠背板带有散热透气孔。 ★8、桌椅脚架：地脚管、立柱、上脚管采用钢管材质，厚度不小于 1.2mm。 9、立柱与地脚管采用插入式焊接。 10、桌子横拉管：采用$\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冷轧钢椭圆焊管。 11、椅子横拉管：采用$\geq 50\text{mm} \times 20\text{mm} \times 1.2\text{mm}$ 冷轧钢椭圆焊管。 12、升降结构：采用内六角螺丝升降方式。 13、课桌升降范围 670mm--760mm（$\pm 5\text{mm}$），（大于等于 4 个升降档）。 14、座椅升降范围 380mm--440mm（$\pm 5\text{mm}$），（大于等于 4 个升降档）。 15、脚套：采用 pp 材质注塑一次成型（不得使用再生料或回收料），梯形设计，正中间用十字镀锌螺丝固定，采用无锐角设计、防滑、稳固。				
--	---	--	--	--	--

